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始建于1923年，前身为志成中学，1952年定名为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2005年被北京市教委认定为北京市示范性高中。

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直属机构内设2个职能部门党政办公室和运营服务中心，7个业务中心，分别是：教师发展中心、信息中心、科技教育中心、艺术教育中心、体育中心、鲁迅书院和老教协及校史研究会。学校设置初中部、初中部三里河校区、高中部和国际部，其中：初中部及三里河校区设有初一学部、初二学部、初三学部、学生指导中心、课程与教学中心；高中部设有高一学部、高二学部、高三学部、六年一贯制制学部、学生发展中心、课程与教学中心；国际部设有高一学部、高二学部、高三学部、艺术学部、学生中心、学术升学中心、运营中心、行政中心。

学校致力于营造多样、开放的教育生态环境，构建立体多元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科技与创新、人文与社会、艺术与审美等特色课程，力求为不同基础、不同兴趣、不同发展方向的学生提供课程支持。推行走班制、选课制、导师制、学长制、学分制“五制”改革，为每个学生提供自主选择课程量身定制课表，在导师的引领下找到发展方向，在学长的帮助下适应高中生活，学会选择和负责，实现自主发展、个性发展。培育具有中华民族文化底蕴和中国情怀、具有国际视野、具有正义感与责任心、具有适应社会能力、具有科学精神和探究意识的创新型人才。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430人，实际在册教职工403人，离休4人，退休345人。学生3752人，其中：高中1514人，初中2238人（含随班就读1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25662.73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20808.77万元增加4853.96万元，增长23.33%，主要原因是我校学生数增加，财政增加教育投入，保证正常工作秩序。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2181.93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16949.37万元增加5232.56万元，增长30.87%。2023年支出预算25662.73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20808.77万元增加4853.96万元，增长23.33%。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2181.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8020.51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15924.8万元增加2095.7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校新增三里河校址、扩班学生数增加，相应公用经费增加，教师增加10人，相应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4161.43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1024.57万元增加3136.8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新校址房租经费、保洁经费、食堂管理经费。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5.4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5.4万元无增减。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2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5.4万元无增减。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2个，预算资金433.83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22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8个，涉及金额7377.74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6764.08万元，其中：车辆2台，73.89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9台（套）、533.57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1318.26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